商品销售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乙方：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供货商品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1905.00 元整（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详见附件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货物交付期内：不定时根据采购实际需求，一般情况时乙方收到甲方需求，订单 2 个小时送达，应急订单 1 小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搬卸。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商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质量保质期：**不少于 18 个月。**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供货期间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乙方供货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商品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商品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商品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商品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商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 1 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含税）。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的款项。

7.2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商品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商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商品内容、或者商品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商品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商品，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商品质量或延误供货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供货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供货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供货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供货，如果甲方在合同供货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商品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供货，满足甲方对商品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供货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供货延误或不能达到商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供货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供货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商品内容和商品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商品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供货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商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供货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商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商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商品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供货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商品。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供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商品。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商品，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供货的商品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商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商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上海溢号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1	成像鼓	CF232A	10	只	50.00	500.00
2	黄色墨粉	CP105b	20	只	58.00	1160.00
3	黑色硒鼓	Q5949A	20	只	38.00	760.00
4	蓝色硒鼓	CRG-331C	20	只	50.00	1000.00
5	黑色硒鼓	CRG331BK	20	只	50.00	1000.00
6	黑色墨粉	W2080A	20	只	65.00	1300.00
7	黑色墨粉	CF230A	20	只	65.00	1300.00
8	黑色墨粉	CP105b	20	只	58.00	1160.00
9	黑色硒鼓	CE410A	20	只	55.00	1100.00
10	红色硒鼓	CRG-331M	20	只	50.00	1000.00
11	黑色墨粉	MX-235CT	20	只	145.00	2900.00
12	蓝色硒鼓	CP105b	20	只	58.00	1160.00
13	黄色硒鼓	CRG-331Y	20	只	50.00	1000.00
14	蓝色墨粉	W2081A	20	只	65.00	1300.00
15	红色墨粉	CP105b	20	只	58.00	1160.00
16	红色墨粉	W2083A	20	只	65.00	1300.00
17	蓝色硒鼓	CE411A	20	只	55.00	1100.00
18	黑色墨粉	1108A	20	只	35.00	700.00
19	黄色硒鼓	CE402A	20	只	180.00	3600.00
20	红色硒鼓	CE403A	20	只	180.00	3600.00
21	黄色墨粉	W2082A	20	只	65.00	1300.00
22	黑色墨粉	CTL-200HK	20	只	320.00	6400.00
23	红色硒鼓	CE413A	20	只	55.00	1100.00
24	黑色硒鼓	W1660A	20	只	60.00	1200.00
25	黑色硒鼓	CE314A	20	只	70.00	1400.00
26	黑色硒鼓	SM-1043	20	只	55.00	1100.00
27	黑色墨粉	TL-413	20	只	85.00	1700.00
28	黑色硒鼓	CC530A	20	只	65.00	1300.00
29	红色墨粉	CTL-200HM	20	只	320.00	6400.00
30	黄色硒鼓	CE412A	20	只	55.00	1100.00
31	黑色硒鼓	CE400A	20	只	180.00	3600.00
32	红色硒鼓	CC533A	20	只	65.00	1300.00
33	黑色墨粉	TL-8568K	10	只	890.00	8900.00

34	黑色硒鼓	W1110A	20	只	65.00	1300.00
35	红色硒鼓	CF363A	20	只	165.00	3300.00
36	成像鼓	CF219A	20	只	85.00	1700.00
37	黄色硒鼓	CC532A	20	只	65.00	1300.00
38	蓝色墨粉	CTL-200HC	20	只	320.00	6400.00
39	红色墨粉	TL-8568M	10	只	1020.00	10200.00
40	蓝色硒鼓	CE401A	20	只	180.00	3600.00
41	黄色硒鼓	CF362A	20	只	165.00	3300.00
42	蓝色硒鼓	CC531A	25	只	65.00	1625.00
43	蓝色墨粉	TL-8568C	14	只	1020.00	14280.00
合计：						111905.00